

宜川县冬季清洁取暖采购发放散煤用户 2023 年第一批和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第二批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第三标段：合同包 3）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的时间将货物免费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货物安全问题由供应方派人负责。

（二）地点：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保证在订单有效期内将货物免费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元玖角整（¥：1546440.90）。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生物质燃料成本费、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现场收堆费、抽检费、税金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合同签订后付最终中标价 40%（采购人可要求提供银行担保函），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最终中标价 60%，不计利息。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适于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用户代表单位。

1.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

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的现场。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的要求。

1.9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0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运输及包装

卖方免费负责运输及包装。

7.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承担在此之前的所有责任及所有费用。

8. 验收

8.1 货物到位后，买方对货物品目、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于不合格的货物，卖方必须及时补齐纠正，否则按短缺货物处理。

8.2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合同文本；
- (3) 投标文件；
- (4) 货物交货单；
- (5)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3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最终中标价 40%（采购人可要求提供银行担保函），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最终中标价 60%，不计利息。

10. 质量保证

10.1 售后服务及时，质保年限 6 个月。

10.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10.3 所投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保证设备及辅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4 若所供货物出现数字不对、尺寸型号不符、货物污损等情况时，卖方要及时补齐、纠正，否则按合同条款指明的办法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5 在验收期内，买方应及时将所发现的货物缺陷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0.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没有以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8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结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货物质量偏差和合同执行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税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相同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此，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2. 违约责任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12.2 卖方未按买方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品目、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更换货物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否则，买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卖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3. 卖方履约误期和赔偿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供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供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2 除非误期是买卖双方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误期供货，买方将收取误期赔偿费。

13.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费。

14.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 (60) 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6.2 如果买方根据第 16.1 条的规定, 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 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买卖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0. 其它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人全称：延安裕卓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宜川县党政综合楼 7 楼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韩家园福居铺 14 号
邮编：716200	邮编：7162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崔涛
	被授权代表：(签字) 冯天
电话：	电话：1363686105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宜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709120101201000744959
日期：2026年 2月2日	日期：2026年 2月2日

延安裕卓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